



最红旅游优惠 – DUTY ZERO by cdf 之条款及细则

优惠推广期

1. 优惠推广期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5 月 7 日。

优惠详情

2. 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于指定商户之作合资格签账单一签账净额满港币 1,500 元即享港币 200 元折扣优惠。持卡人只可以在推广期内获享此优惠一次。

如何获享优惠

3. 您可获享优惠，若您：
 - a. 持有合资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户口在整个推广期及获享优惠时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及
 - b. 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作合资格签账并符合上述第 2 项条款的要求。

获享优惠前须注意事项

4. 您不可将优惠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服务、折扣或转让。
5. 您不可与任何其他推广活动、优惠、折扣卡、礼券、会员福利或 VIP 礼遇同时使用此优惠（除特别声明外）。详情请向指定商户查询。
6. 您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签账的签账单据／信用卡签账存根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我们或会随时要求您提供有关单据／存根及／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并保存。
7. 同一合资格信用卡户口下的基本卡持卡人与附属卡持卡人可各自以其合资格信用卡获享优惠。
8. 对于指定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或指定商户或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折扣，我们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向指定商户的店员查询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9. 所有由指定商户提供的货品及服务数量有限，售完即止。对于指定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或指定商户或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折扣，我们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向指定商户的店员查询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10. 优惠须受本条款及细则、合资格信用卡及指定商户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我们及指定商户可更改或终止优惠或修改条款及细则。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供应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有关网页。
11. 如我们或指定商户认为您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您将不可获享优惠。
12. 就本推广如有任何争议，我们及指定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13. 我们根据香港法例撰写优惠之条款及细则。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词汇定义

14. **「指定商户」** 指在香港的指定 DUTY ZERO by cdf 门市（包括香港国际机场店，中环店，铜锣湾店及东涌东荟城店）。
15. **「合资格信用卡」** 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于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基本卡、综合、独立户口附属卡及以港币户口签账的银联双币信用卡。
16. **「合资格签账」** 指推广期内于指定商户以合资格信用卡单一签账净额最少满港币 1,500 元并以港币结算，及于获享优惠时已志账的交易。所有以电子钱包所作的交易（包括增值电子钱包）及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均不会算作本推广的合资格签账
17. **「签账净额」** 指合资格信用卡的最后签账金额，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额及现金券／礼物卡之使用均不会计算在内。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参考编号：Y24-U8-CAMH0302